

政府采购吸污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竞[2019]0248 号

采购编号：

乙方：武汉新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时间：2019年11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地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吸污车	WX5180GXWV1	管网所	1 辆	512000	512000
合同总价 512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圆整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包装、发货、保险、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或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只承担车辆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上牌、缴税等其他所有事项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址。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

2、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5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八、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90%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成

交供应商。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用后3年。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提供设备终身免费操作培训（每年不大于2次）。

2、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的常用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所示报价，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的常用配件价格高于投标文件所示报价，超出部分将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3小时内须对甲方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如甲方无法自行处理，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乙方未对甲方报修及时作出响应，每次甲方将扣罚质保金总额的10%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81170873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13509624442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